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主要内容

1、2021年1月26日，中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规定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2021年5月26日，中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3、2021年11月2日，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中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中国财务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根据《实施问答》要求，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据此，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已按此执行。

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报，2020 年度报表科目之间重分类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销售费用	-13,587,575	-4,110,239
	营业成本	13,587,575	4,110,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7,575	-4,110,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87,575	4,110,239

注：该政策不会影响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